

延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延汛〔2023〕5号

延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延津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发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成员单位：

《延津县防汛应急预案》已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编制
修订，并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2023年6月19日

延津县防汛应急预案

延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1 总则.....	6
1.1 指导思想.....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7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7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7
2.3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0
3 应急准备.....	11
3.1 组织准备.....	11
3.2 工程准备.....	12
3.3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12
3.4 预案准备.....	12
3.5 队伍准备.....	13
3.6 物资准备.....	14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5
3.8 救灾救助准备.....	16
3.9 技术准备.....	16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6
4 监测预报预警.....	16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7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7
4.3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7
4.4 农田渍涝监测预报预警.....	18
4.5 预警行动和通报.....	18
5 风险识别管控.....	18
5.1 风险识别.....	18
5.2 风险提示.....	18
5.3 风险管控.....	19
6 应急响应.....	19
6.1 应急响应分级.....	19
6.2 IV级应急响应.....	19
6.3 III级应急响应.....	21
6.4 II级应急响应.....	23
6.5 I级应急响应.....	28
6.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33
6.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38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38
7.1 信息报送.....	38

7.2 信息发布.....	39
8 善后工作.....	39
8.1 善后处置.....	40
8.2 调查评估.....	40
8.3 恢复重建.....	40
9 预案管理.....	41
9.1 预案编制修订.....	41
9.2 预案解释.....	41
9.3 实施时间.....	42
10 附件.....	42
县防指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43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46

延津县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新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乡市防汛应急预案》（2023版）《延津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延津县防汛应急预案》（2022版）进行修订，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实行防汛救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细化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的防汛救灾职责，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乡镇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远期之间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县委、县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分管水利、城管、公安的副县长和人武部部长组成。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县委、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指挥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水利、城管、公安工作的副县长，人武部副部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城管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大数据局、县机关事务中心、朱付村水文站、团县委、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中石化公司、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救灾工作，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县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两个办公室。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局，县防办主任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兼任，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分管防汛的副局长兼任县防办副主任，承担县防办日常工作。

县防指城区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城区防办”）设在县城管局。城区防办主任由县城管局局长兼任，分管防汛的副局长兼任副主任，承担城区防办日常工作。

县防办职责：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延津县防汛应急预案》《延津县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城区防办职责：组织协调城区防汛排涝工作，制定城区防汛排涝相关政策、制度、规范和标准等，编制《延津县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负责城区防汛排涝应急响应机制的建立、发布和终止；负责指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督促辖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防汛自查、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力量建设、险情处置等工作。

2.2.2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职责

县防指组建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以下简称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见附件1-2），分别由分管防汛应急、水利、城管、住建、科工等工作的副县长牵头，配备一支相关领域技术团队、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县应急、水利、城管、住建、科工等部门视情况每组参加一名副科级领导干部，并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时，县防指前方督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县级成立前方指挥部的，由县防指前方督导组会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副县长担任指挥长，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2.2.3 县防指工作专班职责

为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县防指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河道灾害防汛、城乡内涝防汛、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物资保障、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11个工作专班（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见附件1-1）。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2.4 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县防指成立防汛应急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副县长互为AB角，遇暴雨II级、I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II级、I级应急响应，到县应急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县应急局、县水利局负责同志互为AB角。C班由县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同县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和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况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

2.3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气象、水文、城管、住建、应急、水利等部门和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应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做好防汛相关工作。

重点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县委、县政府领导按照当年分包联系乡（镇、街道）防汛责任分工，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乡（镇、街道）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按照县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包村（社区）的原则，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县防指要督促落实重要堤防、重点城区、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在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3.2 工程准备

水利、城管、住建等部门，在汛前要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教体、科工、城管、住建、交通运输、卫健、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超、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蓄滞洪区内需紧急避险安置的，县政府按照专项规划和专项预案，组织做好度汛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工作。

3.3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4 预案准备

县防办要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县应急局负责修订《延津县防汛应急预案》、制定《延津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县水利局负责修订《延津县主要河道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延津县文岩渠渠系防汛应急预案》《延津县柳青河渠系防汛应急预案》，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延津县防汛抢险救援预案》，县城管局负责修订《延津县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延津县交通行业防汛预案》，延津县供电公司负责修订《延津县电力行业防汛预案》，科工局负责修订《延津县通信行业防汛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领域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县防办备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应建立不少于2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各行政村（社区）要结合村

民兵组织，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县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县级要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指统一指挥调度。防汛抢险突击队不少于50人。

（4）县级防汛机动抢险救援力量。县级防汛机动抢险救援力量由不少于50人的骨干专业救援和技术支撑队伍构成，由县应急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县水利系统专业队伍、县城管系统专业抢险队伍等联合组成，由县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5）县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县级救援队1支。

（6）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

县级防汛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编织袋、塑料布、铅丝、钢管、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手摇报警器等，分别储存在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防汛物资仓库。

县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多功能睡袋、棉衣、雨衣、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备在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汛和救灾物资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

和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进行储备。县乡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物资储备的有益补充。

各级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形成物资储备清单报县防办备案，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低洼易涝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县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延解放军、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专业技术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县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要指导好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县防指要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县防指和应急、水利、住建、城管、公安、交通运输、消防、电力、通信等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水利、城管、水文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城市内涝有关信息，

同时报告县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24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同级应急、水利、水文、城管等部门实现服务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朱付村水文站应协助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洪水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发布未来24小时预报预警，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界预报。

4.3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县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要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向县委、县政府建议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必要时辖区政府要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进行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4.4 农田渍涝监测预报预警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田渍涝监测预报工作，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应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4.5 预警行动和通报

县气象、水利、水文、城管、应急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县防指，并通报相关情况。

交通、电力、通信、公安、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风险识别管控

5.1 风险识别

汛期期间，应急、气象、水利、城管、住建、农业农村、文广旅、消防救援、朱付村水文站等部门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5.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各防指成员单位要分析本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乡（镇、街道）、开发区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县防指备案。

5.3 风险管控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防指有关单位负责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运输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共四级。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水文、城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I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要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6.2 IV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预警报告。

（2）县区或2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3）文岩渠、柳青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其它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2.2 响应行动

启动应急响应的防指领导要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城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县防办常务或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城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应急、消防救援、水利、城管、住建等部门要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 电力、通信、城管、住建、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应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况开展抢险救援。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朱付村水文站要协助县水利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17时汇总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7时向县防指报告相关工作动态。

(8) 县防指要及时发布指令调动抢险力量开展抢险，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组织抢险、排涝，并于每日17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3 III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II级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局升级发布暴雨III级预警报告。

(2) 2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文岩渠、柳青河等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其它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6.3.2 响应行动

启动应急响应的防指领导组织应急、水利、气象、水文、城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县防指副指挥长或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城管、住建、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及时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 县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乡（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 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抢险救援。县应急、消防、水利、城管、住建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6) 电力、通信、城管、住建、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调动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乡（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朱付村水文站协助县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17时汇总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城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水文、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派员进驻县防指。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7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乡（镇、街道）每日17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4 II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II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I级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局升级发布暴雨II级预警报告。

(2) 2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同时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3) 文岩渠、柳青河等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其它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4.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县防指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农业农村、城管、住建、公安、交通运输、卫健、财政、宣传、人武部、消防等部门会商，适时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区防汛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城管、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科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科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属地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5）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启用蓄滞洪区、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县科工局协调组织各基础通信运营公司、铁塔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等单位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工作，配合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县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县城管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

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县机关事务中心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人员集中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县防汛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朱付村水文站协助县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7时、17时汇总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乡（镇、街道）防指每日7时、17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强降雨区的乡（镇、街道）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防指和驻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包保重点工程的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县委、县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县公安、城管、住建、交通运输及辖区乡（镇、街道）等部门紧盯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县文广旅、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水利、住建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县住建、城管、乡（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乡（镇、街道）、开发区立即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物，保障行洪畅通。

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确保汛期生产安全。

6.5 I级应急响应

6.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I级应急响应：

（1）正在发生大范围降雨过程，县气象局发布暴雨I级预警报告。

(2) 2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同时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 文岩渠、柳青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发生超标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5) 其它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5.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指挥坐镇指挥。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根据需要并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 县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指挥中心值班，县防指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指挥部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区防汛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城管局、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科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科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6) 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防指前方督导组带队的副县长任指挥长，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启用蓄滞洪区、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县科工局协调组织各基础通信运营公司、铁塔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等单位通信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县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县城管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县机关事务中心做好县防汛指挥中心人员集中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局做好县防汛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1)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朱付村水文站协助县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7时、17时汇总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乡（镇、街道）防指每日7时、17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2) 强降雨的乡（镇、街道）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3) 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县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县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县公安、城管、住建、交通运输及辖区乡（镇、街道）等部门紧盯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县文广旅、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水利、住建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县住建、城管、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乡（镇、街道）立即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根据情况采取停工、停产措施。

（14）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

6.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6.6.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险，做到“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县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当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县防指依据险情实际，根据乡（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并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县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并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协调驻延解放军、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县防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6.2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区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县城管局立即将险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

(2) 县城管局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县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县公安、交通运输局加强交通管制、疏导。供电公司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县防指视情况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县城管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技术人员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县水利局视情增派技术人员。

6.6.3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乡（镇、街道）、开发区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县防指调动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县防指联系乡（镇、街道）、开发区，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县防指视情况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开发区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县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6.6.4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并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乡（镇、街道）、开发区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县防指，县防指视情况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导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科工局、城管局、供电公司、中石化公司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技术人员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县公安局组织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县供电公司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县科工局协调组织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县城管局、水利局协调受灾城区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县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6.5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 乡（镇、街道）、开发区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防指。

(2) 县防指视情况派出前方督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 县乡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6.6.6 大规模人员滞留

公路交通运输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汽车站内滞留大量人群。

(1) 县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 县防指视情况派出前方督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

(3)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通报站内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 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6.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7.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县防指要加强与公安、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城管、住建、交通、工信、能源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20分钟内报告县防指，县防指在30分钟内报告市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

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对比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县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延津县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等成员单位在1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7.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由县防指统一发布。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县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县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县人民政府根据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县融媒体中心对外统一发布。

8 善后工作

8.1 善后处置

县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做好疫病和污染防治工作。

8.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组织应急、水利、城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县、乡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当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8.3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运输、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修复重建资金，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建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

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县政府或县应急局、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申请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根据上级拨付资金数额，依据住建部门评估结果，县应急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发区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1-1 县防指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2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附1-1

县防指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县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负责人：**县政府办副主任；**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大数据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

2.河道防汛专班。负责河道预警，主要防洪河道、蓄滞洪区、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县水利局；**成员单位：**县水利局。

3.城乡内涝防汛专班。负责城市内涝、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村（居）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成员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4.应急救援救灾专班。负责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牵头单位：**县

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大数据局、团县委。

5.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牵头单位**：县气象局；**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工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

6.防汛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科工局、中石化公司。

7.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各医疗机构参加医疗救助。**牵头单位**：县卫健委；**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武部。

8.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负责人**：县政府办副主任；**成员单位**：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

利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科工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供电公司、中石化公司。

9.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组织全县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应急局。

10.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牵头单位：**县公安局；**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11.专业技术服务专班。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牵头单位：**县水利局；**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气象局。

附1-2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一、河道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水利局局长

技术人员：水利2名、气象1名、应急救援2名。

队伍：县水旱灾害防御抢险队、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县水利局、县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二、城市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城管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城管局局长

县住建局局长

技术人员：市政排水2名、气象1名、水利1名、应急救援1名

队伍：市政抢险救援队、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三、工业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科工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科工局局长

技术人员：安全生产2名、气象1名、应急救援2名

队伍：县工业企业应急救援队、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县科工局、县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四、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局局长

技术人员：安全生产2名、气象1名、应急救援2名

队伍：县应急救中心、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县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